

青州市人民政府

青政任〔2020〕8号

青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光学、丁法剑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属各开发区管（工）委会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青州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，任命：

任光学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。

免去：

丁法剑同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。

现予公布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青州市人民政府
2020年5月11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14日印发
